

“互联网+”背景下公安院校工科专业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

雒辛芄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河北 廊坊 065000)

【摘要】“互联网+”背景下公安院校工科专业课程思政建设需要结合专业特性, 聚焦公安院校人才培养的具体要求和特点开展教学改革。本文以中国人民警察大学数据警务技术专业课程思政体系为例, 在深刻课程思政内涵的基础上优化顶层设计, 建设课程思政资源平台, 形成了“前沿技术引领、对接公安实战”的公安高等院校特色课程思政体系, 为同类院校和专业的课程思政改革提供思路。

【关键词】“互联网+”; 课程思政; 公安院校; 工科专业

全国教育大会上, 习总书记着重强调要在文化知识教育、思想道德教育及社会实践教育等环节中贯彻落实立德树人。高等院校课程思政的建设应在专业课程建设的基础上, 以不改变专业课程本身特征属性为基本原则, 合理运用德育思维, 凝练专业课程本身蕴藏的思政基因和价值属性, 使其在知识讲授中润物无声般地融入受众思想并完成价值转换。“互联网+”的内涵是将传统行业搭载互联网信息化工具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完成行业产业升级。“互联网+”的开放性、便捷性和多样性, 赋予教育行业以共联、共通、共享的时代特征, 不断冲击和改变着传统的教育模式^[1-3], “互联网+”教育模式经过新冠疫情防控期间的考验也逐渐步入成熟化和细致化。

在此时代背景下, 作为高校教师, 更应充分理解“互联网+”搭载课程思政的重要意义, 立足本专业课程深入探索课程思政与“互联网+”的协同机制, 充分研究该机制对本专业课程思政效果的提升作用, 从而促进本专业课程思政的全面建设与发展。对于公安类高等院校中的工科专业课程, 应在上述基础上找准课程思政定位, 充分考虑“互联网+”对课程思政建设带来的挑战与机遇, 充分利用“互联网+”对课程思政教学全过程进行改良和完善。本文首先总结“互联网+”背景下公安院校工科课程思政建设现状, 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人民警察大学数据警务技术专业课程教学改革实践, 探究基于“互联网+”的公安院校工科专业课程思政教学改革。

一、“互联网+”背景下公安院校工科专业课程思政教学现状

(一) 学生对“互联网+”的价值属性认知不清
“00后”学生看似从小接受“互联网+”技术的熏陶, 但究其根本, 绝大多数学生只应用了互联网

的社交属性、娱乐属性, 比如网络聊天、网络购物、网络游戏等, 忽视或仅浅尝了互联网的学习属性, 这就从属性认知上限制了学生对“互联网+”应用的广度; 另外, 学生在享受“互联网+”带来便利和海量信息的同时, 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价值冲击和亚文化影响, 这就有可能导致部分学生因个人认知的局限或知识获取的偏颇, 更容易受到异质文化、多样价值观的冲击, 尤其外来文化中的个人主义、功利主义等不良思潮的涌入, 会造成价值观扭曲和信仰缺失。^[4]这些都在很大程度上对公安院校课程思政教学带来了负面影响。

(二) 教师对“互联网+”的教学属性理解不深
公安高等院校教师对搭载“互联网+”技术开展教学的理解并不深入, 一方面是因为公安高等院校部分课程具有保密性和敏感性, 在开展教学时教师需要充分考量课程特殊性; 另一方面非涉密类课程教师也因为认知不深刻, 导致课程设计中习惯性将课程思政的内容和方法放在线下课堂, 仍然以讲授法、直观演示法等传统教学方法为主, 很少深入考虑利用“互联网+”技术深化知识点解析、强化思政元素融入, 显然这种情况下, 从教师理解层面就没有融入“互联网+”思维, 这就必然造成立德树人与“互联网+”背景脱节。

(三) 教学资源建设对“互联网+”的应用不足
公安高等院校的信息化建设仍在不断发展的路上, 目前教学资源建设仍停留在“公安信息化”基础的标准上, 对于日新月异的“互联网+”技术应用略显不足, 尤其是涉及教学平台中课程思政模块的建设往往被忽视, 这就导致“想法跟得上, 资源跟不上”。

(四) 公安院校育人特性与“互联网+”的结合不紧

公安高等院校是为公安队伍培养、训练高素质预

备警官的专门学校，担负着为国家输送维护社会长治久安、和谐稳定人才的重要任务，这就要求在课程教学中要注重与当前公安工作相结合，不能脱离警务工作实际，这种育人特性从根本上定义了课程思政的重要地位，而现阶段这一育人特性与“互联网+”技术和思维的结合并不紧密，尤其是在公安高等院校的工科专业建设中，更值得深入思考。

二、“互联网+”背景下公安院校工科专业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举措

针对当前公安院校工科专业课程思政教学现状，结合公安院校育人特色，面向数据警务技术专业，探索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新举措，依托“互联网+”构建“前沿技术引领，对接公安实战”的公安高等院校特色课程思政体系，开展以下三方面的教学改革实践。

（一）教师、学生建立“互联网+”思维

“互联网+”并不仅仅是技术的革新，更是思维方式的变革，它不断冲击着现代技术发展的同时，也在深刻地影响着传统教学模式，因此教师需正确运用“互联网+”，学生需正确认识“互联网+”，从教师和学生层面建立正确的“互联网+”思维，才能使教育者与受教育者在新时代背景下协同合作、共同成长。

1. 教师。首先，教师要正确认识“互联网+课程思政”的模式，这种模式不是让线上课程取代线下授课，更不是把线下课程教学简单粗暴平移至互联网，教师要打破传统工科教学思维的禁锢，要将思想价值引领在互联网上展现；其次，课程思政设计中要融入“互联网+”思维，不能简单地把这种课程思政设计理解为“录一个视频传上网”或“组织一场线上问答”，而应该充分发挥互联网实时高效、沟通互联的优势，在教学设计的各个环节融入“互联网+”思维；最后，教师应顺应工科类课程发展的潮流，不断加强个人技术能力的培养，及时掌握“互联网+”技术手段，不断拓宽个人思政视野，聚焦前沿技术的同时兼顾前沿思政热点，更好地从专业知识中提炼思政元素。

2. 学生。首先，学生应充分认知互联网的两面性，一方面是利用互联网助力知识获取；另一方面是防止互联网社交、游戏等造成过度沉迷和放纵；其次，学生要形成自己的互联网认知观，面对网络观点众多的情况不能偏安一隅，更不能人云亦云，要在学习过程中建立自己的价值体系；最后，学生应树立为公安事业努力学习、竭诚奉献的精神，在知识学习中注重“互联网+”技术与公安工作的有机结合，在能力培养中注重以公安实际需求为导向

培养专项能力，在素质养成中时刻以新时代对公安干警的要求框定自身。

（二）依托“互联网+”打造教学资源平台

“互联网+”的重要体现是技术的全方位应用，而工科类专业的技术属性刚好与其吻合，在打造课程教学资源平台方面，可以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在全校统一教学平台的基础上，建设符合专业特质的专项平台，以中国人民警察大学数据警务技术专业（工科专业）教学平台建设为例，展示依托“互联网+”打造教学资源平台的基本思路。

1. 实物平台。在数据警务技术专业教学实践中应用“互联网+”技术打造“双平台”支撑信息化课程思政教学的实物平台。“双平台”包括“学在警大教学平台”和“数据警务技术专业教学平台”。

“学在警大教学平台”包括慕课建设、线上课程思政资源，同时完成课前预习、课中讨论、课后作业、结课反馈等各个阶段的课程思政任务。例如，在专业限选课《网络爬虫技术》课程作业中发布的讨论话题——“网络爬虫技术是否合法？”，可通过“学在警大教学平台”进行社群讨论，学生可以根据查阅的资料发表个人观点，教师权限可以在社群中总结观点并发布相应发条向学生宣传关于数据立法的重要性，以及完善法律制度对于公安开展执法相关工作的迫切性，平台能提供结果反馈和统计，为教师引导课程思政方向提供现实依据和数据支撑。

“数据警务技术专业教学平台”则是一个更偏重技术实战的平台，它可以提供学生实验所需的虚拟环境，为学生提供GPU算力、案例精练并对学生案例实操的结果进行自动打分，同时还设有比赛闯关和在线题库。例如，在专业限选课《文本分析技术》第六章文本情感分析中，将“星巴克驱赶警察事件的微博舆情情感分析”案例发布在“数据警务技术专业教学平台”，学生可以根据要求开展动手实操，教师可以通过平台将思政点设置在提前设计好的代码或代码解释中，用工科人的“代码浪漫”引导学生向最接近公安实战的方向开展动手实践，达到学为战、练为战的思政效果。

2. 非实体平台。依托“双实验室、双研究中心”等非实体机构，充分发挥工科类专业实验室特性，巧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打通公安工科专业课程思政教学的最后一公里，做到“让公安人讲公安事，用公安事育公安人”，将公安实践引入思政教学就是最好的现实思政。

“双实验室”包括警务大数据综合实验室和机器人创新实验室，实验室具备开展实践教学软、硬

件条件和实验环境,可以提供学生针对性地开展公安实用软件的开发和公安实用机器人的制造。例如,警用视觉识别机器人的开发就是紧贴公安人脸识别应用方向的需求,由学生联合开发的,学生在过程中不但培养了合作意识,也深刻体会了所学技术与将要从事公安工作的有机结合。

“双研究中心”包括智慧警务与大数据技术研究中心和网络舆情治理研究中心,教师和学生可以借助“双研究中心”平台与联合培养单位和战略合作院校开展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例如在专业调研或专业实习中,学生在教师带领下到联合培养单位(市局)或战略合作院校(其他公安院校)开展学习,通过调研方式,了解实际公安工作的复杂与艰辛,培养学生在面对困难时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的品质,通过跟班出警方式,使学生亲身体会公安工作的重要性,培养学生的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通过参观荣誉室等方式,使学生亲身体会荣誉对于个人和集体的重要,培养学生甘于付出,献身公安事业的决心。

(三) 依托“互联网+”形成多元评价和综合反馈

在以往的课程思政教学实践中,针对课程思政的评价与反馈往往容易被忽略,但是这部分无论是学生的反馈、教师的反馈还是实践单位的反馈都是对课程思政进一步改革大有裨益的,从学生反馈可以知需求,从教师反馈可以知不足,从实践单位反馈可以知方向,因此在数据警务技术课程思政改革中,尤其注重评价和反馈部分,形成了课程思政的多元评价机制和综合反馈机制。

多元评价主要包括线上和线下的师生互评、专家评教、生生互评等,依托“互联网+”技术,具体的实现方式包括“双平台”线上打分评价、专家评教系统评价、生生微信小程序评价等。通过评价结果,可以实现课程思政成果的量化、细化,为进一步完善课程思政内容,提升课程思政水平提供数据支撑。

综合反馈主要包括学生向教师反馈、教师向学生反馈、实践单位向教师、学生反馈三方面,依托“互联网+”技术,具体的实现方式包括线上调查问卷、APP不记名投票、线上视频会、实践单位回函等。学生向教师反馈,能促使教研团队整合学生需求,不断更新课程思政教学内容,避免出现“教师教,学生不学”的现象;教师向学生反馈,能够提高师生沟通效率,充分尊重学生的意愿,倾听学生的心声;实践单位向教师、学生反馈:能够使教师对接实战需求,来明确课程思政的进一步改革与创新方向,能够使学生

明确自身定位,以用人单位视角查找自身能力不足。

三、结束语

公安机关是国家意志忠实的执行者,也是保障社会安定团结的关键,其建立在广大群众意志的基础上,在维护国家长治久安、打击犯罪方面的作用显著,在严格遵循国家政策及法律准则的前提下,以国家赋予的任务为根据及目标开展一切活动。而公安院校是公安机关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改革课程思政教学与公安警务人才队伍政治属性与政治底色关联密切,是推进公安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动力。^[5]“互联网+”技术日新月异,其发展对公安院校工科专业课程思政建设影响巨大,公安院校课程思政改革应注重融入“互联网+”技术和思维,依托“互联网+”深化课程思政,这也是新时代公安队伍落实“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的重要环节。

“互联网+”背景下,教学工具出新,教学手段更新,公安院校工科专业课程思政的建设也需要不断创新,需要结合专业特性,聚焦公安院校人才培养的具体要求和特点,在深刻理解课程思政内涵的基础上优化顶层设计,建设好课程思政资源平台,形成“前沿技术引领、对接公安实战”的公安高等院校特色课程思政体系,才能真正做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警铸剑”。

参考文献:

- [1] 刘淑慧.“互联网+课程思政”模式建构的理论研究[J].中国高等教育,2017(Z3):15-17.
- [2] 耿秀.“互联网+”背景下高职院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以“商品实务”课程为例[J].佳木斯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2,40(1):236-239.
- [3] 胡晓林.工科专业课程思政教育改革方法之我见[J].计算机教育,2022(7):105-108.
- [4] 宛汀,孟庆民,王全全等.“互联网+”时代工科专业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策略[J].高教学刊,2023,9(31):151-154.
- [5] 雒辛芃.基于大数据的公安院校课程思政建设成果转化研究与实践[J].中国宽带,2022(3):117-119.

基金项目: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面向智慧警务的‘互联网+课程思政’模式构建与教学实践”(2021GJJG463)

作者简介:雒辛芃(1991.08.一),男,山东即墨,研究生,讲师,研究方向:大数据分析、网络舆情。